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93301733號

主旨：舉辦11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考試等級及類科：本考試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設醫師(一)（醫師第一階段考試)、醫師(二)（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牙醫師（一）（牙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二）（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藥師(一)（藥師第一階段考試）、藥師（二）（藥師第二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等9類科。

二、考試日期：110年1月30日（星期六）至2月1日（星期一）。

三、考試地點：分設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4考區同時舉行。

四、考試方式：筆試，均採電腦化測驗。

五、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09年11月3日（星期二）起至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須於109年11月13日前繳交報名費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含當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及寄件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四)報名方式：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應考人進入前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

妥善留存。

六、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